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原告 戴琮育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被告 陳昕凱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昕凱連帶損害賠償事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羅東辦公室二樓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惠茹